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管字第1130600788號

附件：公示送達名冊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陳政一等454人計652件（詳公示送達名冊）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使用牌照稅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附表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並已公告於本局電子公告欄，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二、請納稅義務人攜帶本人印章，公司行號請攜帶公司行號及代表人印章於上班時間至本局各分局全功能櫃台洽領所保管旨揭送達之文書，逾期未繳納稅款、罰鍰者，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沈政安